

161X

28331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	
字第	號
DEC 10	10-27
聲請人 孫名 慧	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(通用) 20325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28350 元 貳萬捌仟伍佰元整

聲請人 青境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王月鈴

(即債權人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89758702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王月鈴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814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債務人 慕明顧問有限公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

負責人 蘇沐璋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 28350 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（或民國 年 月 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5 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（敘明具體理由）。

緣債務人（夏秋屏）於民國109年9月24日向聲請人選購貨物一批其價金含稅28350元。聲請人於同年隔月向債務人請款（聲証一）。然而債務人卻遲不付款，期間聲請人多以電話方式及LINE通訊方式催收（聲証二）並寄發存証信函（聲証三）約定債務人應於民國110年10月31日前償還貸款。

詎料償還期屆至，債務人卻仍遲不還款，始終無動於衷，故聲請人爰聲請發付命令請求債務人返還貸款價金28350元。

(二)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聲証一：聲請人對債務人之請款明細影本一份。

聲証二：聲請人向債務人催收之LINE對話記錄截圖一份。

聲証三：聲請人向債務人催收之存証信函影本一份。

此 致

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

具狀人青境業有限公司 王月鈴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